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2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104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上網下載准考證	10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16 日 (星期六)
口 試	10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六)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複 查 成 績	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04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修業年限 .....	2
肆、報名手續 .....	2
伍、注意事項 .....	4
陸、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	5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6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6
玖、錄取標準 .....	6
拾、放榜 .....	7
拾壹、成績複查 .....	7
拾貳、報到 .....	7
拾參、註冊入學、學分抵免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拾肆、申訴 .....	8
拾伍、其他 .....	8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9
<附錄二> 繳費說明 .....	10
<附錄三>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11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系所	名額	考試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五名	<p><b>一、審查資料 佔 50%</b></p> <p>審查資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歷一份</li> <li>2.推薦函二封</li> <li>3.研究計畫書一份 (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預期研究成果)</li> <li>4.研究成果。 (評分重點依序為：學術期刊論文、碩士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專書)</li> <li>5.大專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li> <li>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曾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之證明、論文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證明等)</li> </ol> <p>※學術研究成果，為審查資料評定成績之主要依據。</p> <p><b>二、口試 佔 5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li> <li>2.審查資料</li> </ol>	<p>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址： <a href="http://bmanagement2.nhu.edu.tw">http://bmanagement2.nhu.edu.tw</a></li> <li>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li> <li>3.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li> </ol>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報名時另須填具及繳交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下載切結書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選項／試務組。
-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第陸點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外國學生或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參、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
-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  
**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方式：自 10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 300 元，另 2700 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 繳費方式：
  - 1.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 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繳費。
-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 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寫本簡章所附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項。
  - 2. 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e-mail，經本組確認後將確認結果以電話通知，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 (四)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4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勿將報名正、副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份，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三)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附註：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不實者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伍、注意事項

一、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教務處試務組。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 300 元，另 2,700 元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各項，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或繳至教務處試務組，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繳交。

(二)網路報名資料輸入。

(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

四、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或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五、逾期報名者、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2,700 元退還。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七、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

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九、經錄取新生，如因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十、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十二、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十三、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十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正副表上備註欄位加註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十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

## 陸、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口試地點：本校學慧樓（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連絡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2，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30 日。

## 玖、錄取標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系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系所無參酌順序規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則以審查資料擇優錄取，如再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拾、放榜

- 一、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公佈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demic2.nh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招生委員會電話查詢(05)2721001 轉 1171、1172。
- 三、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佈。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04 年 6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表格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選項。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於 104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請列印學籍表，並連同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送報到資料至錄取系所，繳交文件如下：
  - （一）成績單。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 （三）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
  - （四）二吋照片二張。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4 日，遞補情形請洽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
-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原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五、錄取生如有兵役義務，須先辦理緩徵，應於接獲徵集令時，自行攜帶本錄取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延緩徵集手續，並索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以憑辦理緩徵。

## 拾參、註冊入學、學分抵免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五、學雜費收費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ccounting2.nhu.edu.tw>。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七、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拾肆、申訴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 拾伍、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步驟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取得 ATM 繳款帳號。請務必記住個人密碼。

### 步驟二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 步驟三

- ◎1.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 ◎2.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 ◎3.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 ◎4.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 ◎5.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步驟四

- ◎1.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 ◎2.請注意！點選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 ◎3.報名確認後，可列印報名資料正表、副表及信封封面。

### 步驟五

◎報名資料正表、副表連同報考系所相關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附錄二>

## 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3,0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二) 戶名：南華大學(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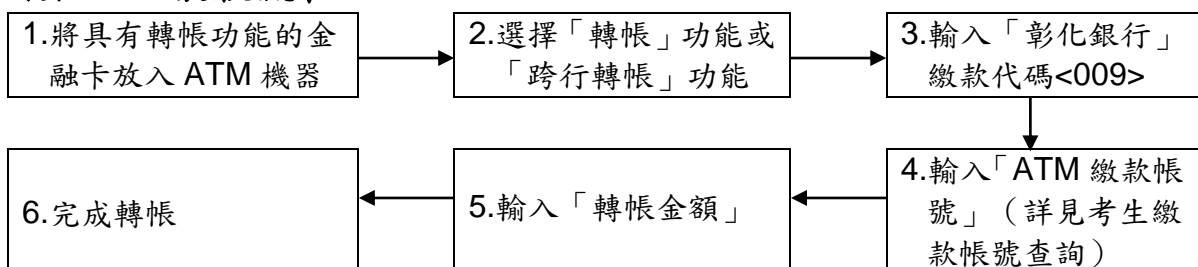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3,0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銀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未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ATM 繳款流程



## <附錄三>

## 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